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各位监事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